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72 號

聲 請 人 翁秀芳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聲請人前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謝美懿賠償所受損害，然承審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下稱澎湖地院)民事庭法官分別曾審理其對謝美懿之另案刑事傷害交付審判案件、傷害及妨害名譽等案件，並為有利於謝美懿之判決，其據此聲請法官迴避，然經澎湖地院駁回聲請，其提起抗告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11 年度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駁回抗告。系爭裁定一及其適用之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，使應迴避之法官仍為一審民事裁判，牴觸法定法官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- (二) 聲請人訴請謝美懿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雖分別經澎湖地院、高雄高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其訴及上訴，然係因謝美懿使用偽造、變造證據之故。民訴法第 282 條之 1 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未規定一方使用偽造、變造證據時，應認他方之主張為真實，顯係保護不足。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80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及其所適用之民訴法第 469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三)賦予最高法院過大之裁量權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

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就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澎湖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 號民事裁定，依法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。

(二) 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不服高雄高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77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依法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。另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三違憲部分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系爭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是此部分聲請，自非合法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至三抵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綜上，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